

# 新闻出版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印刷市场依法行政工作，规范印刷市场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服务大局、助力打造我县营商环境建设，实现印刷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，结合我县印刷市场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印刷市场的法律、法规，按照省、市、县的安排部署，坚持依法规范、执法为民、务实高效、改革创新、统筹协调等原则。通过在全县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”，大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使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

县区管辖范围内取得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的 64 户企业（2 证企业，S 40 户 B 证企业，22 户 C 证企业），重点检查 B 证企业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主要以日常联合检查、专项检查、双随机、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开展，日常联合检查按检查频次进行。S 证企业以日常检查为主，每年至少检查一次；C 证企业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进行检查；B 证企业实行日常联合检查、专项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三种检查方式，原则上风险等级为 A 级的企业每年最多联合检查 1 次（检查时间为 1 月-3 月）；风险等级为 B 级的企业每年至少联合检查 2 次（检查时间为 4 月-6 月、10 月-12 月）；风险等级为 C 级的企业每年至少联合检查 3 次（检查时间为 4 月-6 月、7 月-9 月、10 月-12 月）；风险等级为 D 级的企业每年至少联合检查 4 次（检查时间为 1 月-3 月、4 月-6 月、7 月-9 月、10 月-12 月）。专项检查原则上为春节前一个月內完成和按县政府安排进行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通过双随机系统发起检查任务。具体检查时间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合理安排。对举报较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，可以增加行政检查次数。

#### **四、执法依据**

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## **五、检查事项**

1. 是否取得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和工商营业执照，是否亮证经营以及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否按期年检或换证；
2. 是否建立了承印验证制度、承印登记制度、印刷品保管制度、印刷品交付制度、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；
3. 印刷企业是否留存验证的各种证明文件 2 年，以备查验；
4. 印刷企业是否按规定（从完成印刷之日起 2 年内）保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；
5. 是否存在盗印、销售、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

行为，或者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、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；

6. 是否印刷了含有反动、淫秽、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；

7.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，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，或者因合并、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，是否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；

8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、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，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，是否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；

9.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，是否验证过商标注册人的《商标注册证》复印件、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；

10.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，是否验证过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、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广告经营资格证明；

11.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，是否验证并收存加盖了委托方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专用章的委托印刷证明；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是否全部运出境，未在境内销售；

12. 是否超范围印刷出版物。

13. 仓库检查重点：是否存在印刷品交付台账与实际不符，残次品销毁不规范，残次品及仓库内是否存放有违规产品。

附件：文水县新闻出版局 2026 年印刷市场日常行政检查计划表